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2〕3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适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实效，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34号）要求（附件1），现开展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2015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非课程类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一流专业、一流师资、实验与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双基”和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等（见附件2）。

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将由中国科学技

术大学数字图书馆单独组织检查验收，暂不列入本次检查验收范围。

二、检查内容

本年度项目检查分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检查。

（一）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1. 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5. 项目经费的落实与使用情况。

（二）成果展示材料要求

所有检查验收项目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提供成果展示材料，不提供的直接视为不合格，并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检查方式

此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学校检查和省教育厅检查三个层次进行。

（一）单位自查

各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必须考察项目的标志性成果、示范效果及其对办学定位和特色的支撑情况。

（二）学校检查

学校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

或结题验收，给出每个项目检查验收结论。

（三）省教育厅检查

在学校检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委托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进行检查。

四、时间安排

（一）3月16日前，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自查工作。

（二）3月22日前，学校组织专项检查。

（三）3月30日前，完成学校整体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有关材料上传、报送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自查，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到期项目必须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申请延期的项目需提交延期报告，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结题、不按任务书实施或没有任何建设成果的，相关单位要约谈项目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方案。已到期未结题又未申请延期的项目，作撤项处理。

（二）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结题）报告书，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项目申报指南和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书中的数据务必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创新实践科审核。

联系人: 杨洋(行政楼 216 室); 联系电话: 6634025(64025)。

(四) 安徽省高校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教研项目由各委员会负责组织检查验收, 结果报教务处质量工程管理科备案。

(五) 其它类别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请各相关单位于 3 月 17 日前将项目进展(结题)报告纸质版(一式二份, A4 纸, 正反面打印)和有关成果展示材料(须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统一送至教务处质量工程管理科(行政楼 214 室)。进展(结题)报告电子版(word 版)由相关单位统一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jyk.jwc@aust.edu.cn。电子文档命名方式: 序号-项目类别-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姓名。

现场汇报项目需同步提交 5 分钟 PPT。PPT 命名方式: 序号-项目类别-汇报人-汇报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汪晓华; 联系电话: 3312203(62203)。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2. 2022 年需检查验收的国家级、省级非课程类质量工程项目一览表
3. 2022 年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相关表格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